

石家庄市财政局

关于石家庄市本级 调整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9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报省财政厅批准，现将石家庄市本级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（详见附表）。

附件：新增政府债券项目调整情况表



附件



已发行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域名称	发行年份	债券名称	发行时间	到期时间	调整前项目名称	项目领域	金额	调整后项目名称	项目领域	金额
1	石家庄市本级 1000800008	2021	2021年河北省高质量发展 专项债券（四期）-2021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 （十六期）	2021/7/12	2041/7/13	高新区江水转换供水管网 改造工程	供水	4100	高新区南部产业集聚区综 合配套管网工程	产业园区基 础设施	4100